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6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海南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周四)下午14:00-17:00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参加海南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9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2022年9月15日,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婧女士、财务总监朱彤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公司2022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怎么样?

回答:2022年上半年,海南矿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7.48亿元,同比增长34.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37亿元,同比减少24.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4.16亿元,同比增长1.68%;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7.66亿元,同比增长180.59%。

2、天齐锂业、赣锋锂业等上游公司都加速在海外布局锂矿资源,公司是否考虑外国锂矿或其他有色金属资源?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一直密切关注全球锂矿资源,包括澳洲、非洲及国内等地的优质锂矿资源项目,公司会综合考量风险控制、项目进度及估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并购。公司于2021年制定了"十四五"战略规划纲要,并正在持续推进战略规划落地,公司聚焦资源和能源领域的投资并购,重点关注新能源上游资源、优质的有色金属资源和天然气项目。

3、公司半年报提到根据规划,公司将遵照既定的战略发展规划,积极找寻可以进一步增加公司资源储量、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并购标的,充分借助国家建设海南自贸港契机,实现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发展目标。公司打算从哪些方面进行实施与开展?

回答:公司将坚持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一个中心",优化产业运营+产业投资"双轮驱动",打造铁矿石+油气+新能源"三个赛道":短期内将通过寻求外购矿、加快推进磁化焙烧、脱烃增压项目等方式稳定铁矿石和油气主业产量,并通过加快落地氢氧化锂项目、扩大贸易品种、发展砂石等绿色新型建材业务等加速构建公司第二增长曲线;中长期来看,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夯实存量业务,通过精益管理提产增效;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关注能实现长周期成长的新能源上游资源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并购机会,并争取实现项目落地。

4、公司今年上半年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回答:2022年上半年,在铁矿石普氏指数同比下降的情况下,公司通过持续推进精益管理、稳定产量、优化销售定价机制等方式保障了铁矿石采选和销售业务稳定发展;同时,受益于布伦特国际原油价格同比上涨、四川八角场气田并购完成后的良好运营,公司油气业务稳步提升;此外,通过拓展业务广度,增加新业务品种,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与加工业务亦实现了收入增长。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受国际形势和国内疫情影响,二季度大宗商品价格出现明显波动,今年二季度和一季度业绩相比,环比来看公司经营情况怎么样?

回答:在公司营收及归母扣非净利润保持同比增长的情况下,2022年二季度较一季度实现环比增长,体现了公司经营持续向好的趋势。今年第二季度公司实现营收16.37亿元,较一季度环比增长47%;二季度归母净利润2.43亿元,较一季度环比增长26%;归母扣非净利润二季度为2.49亿元,较一季度环比增长49%。感谢您的关注。

6、公司21年取得了自上市以来最好业绩,想问下21年公司业绩实现增长的主要原因有哪些?

回答:2021年,公司积极把握铁矿石、油气等大宗商品周期整体上行的有利机遇,及时关注市场行情、调整产品结构,合理编排生产计划并不断提升生产系统精细管理水平,适时、适度地调增产品销售价格,实现了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和利润的上升。

同时,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洛克石油于2021年5月收购四川八角场天然气田,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此外,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公允价值上升为公司利润增长做出了一定贡献。

7、2021年,油气业务中,油气产量和销售量分别为多少?

回答:2021年,公司共实现油气产量437.04万桶当量,其中八角产气田产量151.25万桶当量,油气销售量为331.54万桶当量。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8、2022年上半年原油的价格与同期相比涨的多吗?

回答:2022年上半年,原油价格呈现震荡上涨趋势,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从年初的78.98美元/桶,最高涨至127.98美元/桶,油价均值104.94美元/桶,同比上升61%。

9、洛克石油经营模式是怎样的?另外,项目全部都在国外吗?

回答:洛克石油主要通过与其他石油公司,包括大型国家石油公司如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合作的方式开展油气勘探、评价及开发业务,并按照约定的权益比例分摊成本和计算收益。

洛克的油田项目主要分布在澳洲、马来西亚和中国,天然气业务目前主要在中国四川。国内位于渤海湾的赵东油田、位于北部湾的部分油田区块及位于四川的八角场气田均在生产开发状态,海外位于澳洲西澳的安甘尼油田和位于马来西亚的油气田处于生产开发状态。另外,国内位于北部湾的部分油田区块及位于珠江口的油田区块处于勘探评估状态。

10、关注到欧洲天然气价格一直在涨,公司也有天然气业务,公司天然气价格也会跟国际价格接轨吗?

回答:我国LNG、非常规气价格机制已全部实现市场化,而管道气出厂价、管输费和配气费受到政府指导价管制。我国以国产气与进口管道气为供气主力,保障了国内天然气价格较国际气价波动更为温和。自2019年4月1日起,据我国发改委发布的《关于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全国门站价格均价约为1.66元/方。公司天然气业务目前主要分布在中国四川,国内天然气价格目前实行政府限价,相对比较稳定。

11、公司铁矿石和油气业务的销售定价机制如何?

回答:公司铁矿石产品主要包括高炉块矿和铁精粉两类,块矿产品定价贴合PB块矿价格,铁精粉产品定价贴合普氏62%价格指数。洛克石油原油售价贴合布伦特原油价格,公司天然气业务目前主要分布在中国四川,国内天然气价格目前实行政府限价,相对比较稳定。

12、公司在21年5月收购八角场气田后的运营情况如何?是否顺利?

回答:2021年5月,公司通过洛克石油收购取得了位于四川八角场致密气田100%作业权,在正式接管后快速展开了高效整合,并于2021年下半年成功开发两口高产井,其中J71-1井投产运营后创出最高瞬产45万立方米/天的历史水平,该气田日产量由86万立方米提高至130万立方米。

13、公司2022年上半年铁矿石和油气产量分别是多少?是否符合预期进度?

回答:您好,今年上半年,公司继续通过强化精细管理等方式提高生产效率,铁矿石和油气业务产量均稳定在较高水平,实现"时间过半,产量超过半"。

石碌分公司实现地采产量实现265.77万吨,同比增长24.76%;通过优化选矿工艺,提升铁精粉产率,实现成品矿产量161.08万吨,完成序时进度一半以上,为实现全年300万吨成品矿产量目标打下良好基础。

公司油气业务规模随着洛克石油全年并表八角场气田及增产增效措施的实施明显扩大,位于中国北部湾的涠洲12-8油田东区项目已于2022年4月正式投产出油,收购八角场气田后已高效运营1周年,月产量创4000万方以上新高。上半年实现油气产量288.04万桶当量,同比增长58.21%,已完成年产量预算目标542万桶当量的53.14%。

14、石碌铁矿资源储量有多少?今年公司的成品矿产量预计为多少?

回答:公司2022年力争实现成品矿产量300万吨。根据海南省资源环境调查院编制的《海南省昌江县石碌铁钴铜矿2021年度矿山储量年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石碌矿区保有工业铁矿石资源储量2.278亿吨,平均TFe品位46.58%;其中含探明资源量铁矿石4778.37万吨、控制资源量铁矿石4060.06万吨。

15、公司铁矿石产品都是铁精粉吗??下游客户主要有哪些呢?

回答:公司铁矿石主要产品为高炉块矿和铁精粉,2022年上半年实现块矿产量102.52万吨、铁精粉产量58.56万吨。公司铁矿石产品主要用途系提供给钢铁企业球团、烧结及炼铁等工序使用,主要客户包括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各钢铁企业、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钢铁企业及海南华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等贸易公司。

16、公司精益管理体现在哪几个方面,对公司产生了哪些影响?

回答:2022年上半年,石碌分公司通过优化集港运输模式,有效控制了运输成本,综合运输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超10%;选矿一厂磨选产线通过自动化升级改造,选矿金属回收率较去年提升约6个百分点,选二厂通过优化调整一段弱精进入三段磨矿流程的矿量,有效降低了抛尾率,铁精粉产率同比上升2.51个百分点。

油气业务持续在作业项目寻找和实施降本增效措施,生产现场持续采取少人化管理,2022年上半年,公司与各服务提供方回顾费用情况并持续优化。开始使用无人机进行巡线业务,提升巡线覆盖范围和效率等。

17、你好董秘,请问贵司有发布专门的社会责任报告或者可持续发展报告或者ESG相关的报告么?

回答:您好,公司自上市以来连续8年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并在2022年3月23日发布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份社会责任报告暨首份ESG报告。报告详细披露了公司2021年度在经济、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等责任领域的实践和绩效。详情请您查阅公司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ESG报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18、从股权激励考核指标感受到了公司对研发的重视,今年上半年公司在科技创新方面有没有什么突破?

回答:公司持续重视科研创新,上半年公司完成提高矿石回收率、提高出采品位等相关科研项目8项,新增发明专利1项,获授权实用新型3项。谢谢。

19、公司的人才措施有哪些?激励机制如何?

回答:您好,在组织人才建设方面,公司设立人才委员会,从选拔任用、晋升考评和薪酬激励等方面持续加强人才管理;并已建立多层次人才培训机制,针对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等设立不同的培训方案。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体系,并于2022年6月首次落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包括董事、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137人,既优化了公司薪酬结构,又建立了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人才。

20、请管理层介绍下公司2022年经营工作计划。

回答:2022年,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和市场变化,继续推行战役机制。在铁矿石采选加工及销售业务方面,继续深化"高效率、低成本、系统稳定"的生产运行模式,通过提高采矿技术水平,稳定矿石产品质量,提升产率和回收率,实现长周期全面达产达效,全年力争实现成品矿产量300万吨以上;油气业务方面,确保各油气田产量和运营的稳定,加快推进八角场脱烃处理厂建设和液态天然气计划,通过对外投资并购扩充洛克油气储量和生产能力,全年力争实现油气产量542万桶当量。

21、请问贵公司的成长逻辑是什么,未来有什么样的企业愿景?

回答:公司通过深度产业运营夯实现有铁矿石和油气主业,实现持续降本增效,同时,围绕战略转型方向进行产业投资并购,并积极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21年制定了"十四五"战略规划纲要,并确立了公司战略愿景为:坚持以资源产业为发展核心,立足于海南发展机会,通过产业运营与产业投资双轮驱动,致力成为一家以战略性资源为核心,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产业投资发展集团。谢谢!

22、氢氧化锂项目上游原材料如何解决?原材料来源是否有保障?

回答:从2020年年底开始筹划氢氧化锂项目开始,公司理想化的产业布局是形成最上游的资源开采,匹配锂盐加工形成一体化的经营模式。

公司一直密切关注全球优质锂矿资源项目,包括澳洲、非洲及国内等具有资源禀赋优势的区域,公司会严格遵守投资纪律及平衡各方面的优劣势,综合考量风险控制、项目进度及估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并购。同时,公司也会积极考虑采取长协、包销、参股的形式锁定上游资源。

23、请问贵公司在落实国家"双碳"战略上做了那些举措?

回答:为践行"绿色发展、持续成长"的发展理念,公司将"绿色转型"可持续性发展路线作为十四五战略规划中重点发展模式之一,规范制度、完善体系,确保"双碳"工作有据可依。

2021年,石碌铁矿分公司根据《碳排放管理办法》(试行)规范了碳排放数据填报、审核、核查、碳交易、履约、环评报批等管理工作,并建立《能源管理办法》,将能源管理纳入全员经济责任制考核,并按月进行考核。子公司洛克石油制定了2050年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的目标,并修编了环保管理文件增加温室气体排放管理相关内容。

公司通过并购四川八角场天然气田,扩大了公司天然气业务占比,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能源利用比例。

24、公司目前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有哪些?

回答:公司铁矿石业务主要客户包括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各钢铁企业、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钢铁企业及海南华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等贸易公司。公司油气业务主要通过与其他石油公司,包括大型国家石油公司如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合作的方式开展油气勘探、评价及开发业务。感谢您的关注!

25、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中提出加大数字化和智能化建设,公司数字化建设现在进展到什么程度了?

回答:数字化、智能化是公司实现精益化管理的重要抓手。2021年,公司数字化建设稳步推进,完成了包括数据中心机房、网络安全、企业私有云等在内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为公司未来5年数字化转型升级奠定了良好的运行基础。

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基本完成的基础上,公司继续推进计量、能源、工程、采购等方面的7项数字化系统建设进度,2022年上半年已完成计量及能源管理项目软件开发,工程管理项目软件开发工作已展开。公司"统一的数字化管理平台助力企业高效经营和生产"案例成功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评选的2021年上市公司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

26、国家大力提倡乡村振兴,公司去年在这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回答:公司已连续七年精准帮扶兴诗村,帮助兴诗村脱贫,2021年,公司在此基础上继续开展兴诗村乡村振兴工作,持续推进"五帮扶一建设"活动,通过产业帮扶、消费帮扶、教育帮扶等方式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履行企业对社会的责任。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历年在兴诗村捐赠、慰问、投入共计超过263.5万元。

27、请问公司有哪些举措来防范企业内控风险?

回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管理层一直高度重视企业内控和风险防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定期对内控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和评估,查找缺陷并及时整改。公司董事会每个年度也会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谢谢。

28、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情况怎么样?

回答: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披露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22年6月6日完成首次授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参与人数为137人,首次授予股票数量为1,279.50万股,预留部分为439.35万股,首次授予价格5.36元/股。其中,公司高管团队全部参与本次认购,共认购海南矿业股票338万股,认购比例占拟授予股数的97%以上。谢谢!

29、请问贵公司董秘公司目前有哪些股东持股5%以上?

回答:您好,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谢谢。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https://ir.p5w.net)进行查看。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4,103,41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1 号)核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104,510 股,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2022 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钭正良、钭江浩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上述锁定期安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钭正良、钭江浩之外的其他发行认购对象合计持有的34,103,410股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2年9 月23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87,057,380股增加至332,161,89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98,228,51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933,380股。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一)2022年6 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并同意确定以2022年6月8日作为预留授予日,以7.36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17.59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332,161,890股变更为332,337,84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98,404,4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3,933,380 股。

(二)2022 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16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5,950股,上述股票于2022年8月4日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为323,337,84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97,928,51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4,409,33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钭正良、钭江浩之外的其他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华旺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做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旺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4,103,41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3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王泽龙	14,576,457	4.39%	14,576,457	0
2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550	1.66%	5,500,550	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77,007	1.53%	5,077,007	0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0,220	0.66%	2,200,220	0
5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2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2,156,215	0.65%	2,156,215	0
6	肖力铭	2,145,214	0.65%	2,145,214	0
7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50,165	0.50%	1,650,165	0
8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797,582	0.24%	797,582	0
合计		34,103,410	10.26%	34,103,410	0

注:上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比例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7,928,510	-34,103,410	163,825,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4,409,330	34,103,410	168,512,740
股份合计	332,337,840	0	332,337,840

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

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

量共计 87,5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完成,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6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9日(星期一)至09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wkjdmb@huawo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26日上午 10:00-11: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6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钭正良先生

总经理:张延成先生

董事会秘书:陈蕾女士

财务总监:黄亚芬女士

独立董事:张群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9日(星期一)至09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wkjdmb@huawo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63750969

邮箱:hwkjdmb@huawo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2-07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8月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3家控股子公司。

●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2022年8月增加担保金额98,840.57万元,减少担保金额84,201.46万元(含汇率波动);截止8月31日担保余额1,936,685.29万元。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担保逾期情况:无逾期担保。

●风险提示:公司实施的担保在2022年担保预计范围内,已履行过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不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担保预计审批情况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汇能源")于2022年1月24日、2月11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同意公司2022年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200亿元,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40亿元。其中:预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净新增担保额度39亿元;预计对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参股公司的净新增担保额度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05号公告)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4月14日召开了董事会第八届第十六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继续保持其原存量担保4.253亿元,公司年初预计为其提供的2亿元净新增担保计划不变,预计2022年末为甘肃宏汇担保余额不超过6.253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16号公告)

二、2022年8月担保情况

2022年公司预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200亿元,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40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担保制度规定,公司具体实施的担保额度在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可在年初预计范围内,按照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进行分类,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调剂后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公司所发生的担保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按照相关制度要求,鉴于在年初预计范围内对担保发生情况逐笔披露频次较高,为便于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担保业务,公司则对担保进展按月进行汇总披露。

2022年8月,公司增加担保金额98,840.57万元,减少担保金额84,201.46万元(含汇率波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担保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会议程序。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机构	担保期限	8月增加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是否70%以上
广汇能源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2022.08.30-2028.08.30	25,000.00	保证	否	否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木乃县支行	2022.08.17-2025.08.16	1,820.00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银行启东支行	2022.08.02-2025.11.02	25,364.14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2022.08.01-2025.11.01	42,460.43	保证	否	否
广汇能源、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清算中心	2022.08.01-2026.07.10	3,835.00	保证+质押	否	否
广汇能源、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清算中心	2022.08.10-2026.07.10	361	保证+质押	否	否
合计				98,840.57			

截止2022年8月31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34,559.02万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02,126.27万元。按照担保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之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应担保余额46,311.75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所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在2022年担保预计范围内,主要是为了保障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被担保公司均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2年8月31日,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余额为1,936,685.29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92.52%,其中: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890,373.54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90.31%。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要财务指标
1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9%	350,000 万元	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1号	刘常进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发电技术服务;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058,732.04万元,负债总额1,374,842.02万元,净资产683,890.02万元,营业收入935,284.42万元,净利润336,275.83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2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075,808.44万元,负债总额1,326,816.18万元,净资产748,992.26万元,营业收入666,319.19万元,净利润267,873.15万元。(未经审计)
2	广汇国际天然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	50,000万元	启东市吕四开发区石堤大道188号	鞠学亮	天然气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企业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压力容器安装服务,燃气设备租赁、销售,危化品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55,137.53万元,负债总额319,575.18万元,净资产135,562.35万元,营业收入772,913.09万元,净利润75,044.55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2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58,316.70万元,负债总额273,738.62万元,净资产184,578.08万元,营业收入829,095.34万元,净利润116,603.51万元。(未经审计)
3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98.12%	106,652.45万元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火车站镇铁路北侧石化工业园区	赵强	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货物运输及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具体经营范围及有效期限以道路运输许可证为准);液化天然气的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液化天然气、润滑油、润滑油剂的销售,燃气管网工程建设(以资质证书为准)。燃气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发;设备租赁;液化天然气生产运输应用技术的咨询;液化天然气专用储运设备及配套备件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汽车配件、燃气设备的销售;房屋场地租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铁路普货运输,集装箱运输。铁路专用线租赁,仓储服务,装卸服务;煤、焦炭、金属矿石、钢铁、有色金属、非金属矿石、水泥、棉花、化肥、农药、金属制品、电子、机械设备、农业机具、农副产品、烟草制品、纺织品、皮革、毛皮及其制品、文教用品、药品、食品、磷矿石、建筑材料、木材、粮食、化工品、其他货物的运输及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99,371.00万元,负债总额341,543.61万元,净资产157,827.39万元,营业收入254,419.73万元,净利润-2,620.33万元。(经审计) 截止2022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87,979.92万元,负债总额339,233.76万元,净资产148,746.16万元,营业收入155,432.77万元,净利润-9,254.48万元。(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企业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尚未开庭审理。依据当地程序法规定,美国当地时间2022年9月15日(北京时间9月16日),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彦")向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洛杉矶法院(以下简称"美国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的动议。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海中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葛永昌先生以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James Min ZHU先生为境外案件被告。

●涉案的金额:未明确赔偿的金额。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审慎判断,相关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本期利润产生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公司收到Fanli, Inc.(为一家设立在开曼群岛的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中彦VIE协议控制相关境外权益方,目前与公司已无关联,以下简称"中彦开曼")向公司发出的通知,其收到一份PacTec Holdings, LLC(以下简称"PacTec"或"原告")向美国法院提交的起诉书。该起诉书将葛永昌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James Min ZHU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彦开曼、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公司第一大股东,以下简称"上海享锐")、上海中彦(公司全资子公司)列为单独或共同被告,诉讼事由包括PacTec声称葛永昌先生、James Min ZHU先生因2006年前后与原告关联方存在的雇佣关系,被告自然人涉及违反了对原告的雇佣合同及忠实义务等,PacTec同时认为上海享锐、中彦开曼、上海中彦因协助、损害合同、隐瞒、推定信托责任、侵权等应承担有关法律责任,PacTec诉讼请求主要包括:被告方单独或联合承担未明确金额的赔偿(原告主张其遭受的损失预估超过1亿美元)、向原告转让中彦开曼的所有权益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企业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公司获知中彦开曼已经向美国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的动议,相关动议请求得到了美国法院的支持,美国法院已经驳回原告对于中彦开曼的起诉。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中彦聘请的美国律师发来有关案件进展的函件。基于律师的建议,为有效应对中美跨境诉讼民事法律规则差异,避免程序性权益主张缺失导致公司权益受损,上海中彦委托律师于美国当地时间2022年9月15日(北京时间9月16日)向美国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等相关动议请求。

二、公司就相关诉讼事项采取的相关措施

针对前述案件,公司采取了相应措施,按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已向葛永昌先生、James Min ZHU先生、上海享锐发出通知,提示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方就该诉讼事项回函如下:

(1)葛永昌先生、James Min ZHU先生、上海享锐对该诉讼争议事项完全不予认可;

(2)上海享锐、葛永昌先生、James Min ZHU先生表示未收到美国法院应诉通知或相关诉讼文书;

(3)除前述可能存在的涉诉事项外,前述函证主体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相关方正在密切关注、审慎评估以上事宜,并已经聘请境外律师进行专业分析与判断,将视情对此进行积极抗辩。

2.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取代相关跨境司法诉讼案件的法定流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彦、涉案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不认可知悉或披露本公告构成美国法院所在地有关民事诉讼的"送达"或"通知"等,亦不代表公司及被告当事人对于任何与本案相关或关联的程序性事项(包含但不限于管辖权、诉讼时效、通知、送达等诉讼程序性事务)、实体性事项(包含但不限于对任何涉及案件当事人、事实、证据、适用法律规范等实体性事务)构成任何默认或接受。

3.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彦在中国大陆境内有效办公地址均未签收任何通过中美司法协助及认证程序送达的美国法院应诉通知或相关诉讼文书。

4.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彦未与原告PacTec发生人员、资金、业务往来,上海中彦未与PacTec之间未建立任何基于雇佣合同或其他合同法意义的民商事法律关系,公司及下属公司亦从未向PacTec提供任何担保、反担保或类似承诺。

5.公司作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独立运营的公众公司,始终坚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同时对域外法制保持高度尊重及基本信赖。公司对相关境外涉诉事宜表示遗憾,公司将积极采取一系列措施予以应对,坚决杜绝滥用中美跨境司法资源、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中彦向美国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等相关动议,系公司行使合法诉讼权利的正当措施。如果美国法院最终支持上海中彦相关动议请求,则原告对上海中彦的诉讼请求将被驳回;如果美国法院不支持上海中彦相关异议动议,案件将进入后续审理阶段,公司亦将根据实际情况积极主动应对。公司审慎判断,相关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本期利润产生影响。

公司亦将督促公司相关董事及其他各方审慎评估以上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有关规定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提示事项

1.公司、下属企业及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彦开曼属于不同法律主体,中彦开曼管辖权异议成功不必然代表公司及相关自然人的涉诉结果,鉴于管辖权异议的动议、相关境外诉讼实体审理环节尚未开庭,结果均存在不确定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并按规定做好披露工作。

2.相关案件为原告基于美国法在美国发起的诉讼,跨境司法纠纷涉及不同地域、法域规则的专业性判断,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当提高风险意识,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审慎判断,相关涉诉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及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不排除后续可能存在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可能引发股票交易波动或市场投资者的普遍关注的情况。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当提高风险意识,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理性审慎投资。

4.因已知信息范围、风险识别程度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判断或识别的风险,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具有重大实质影响的风险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分阶段予以披露,请投资者实时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信息,并充分注意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85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B6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010,5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7,010,5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368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36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长陈钢因个人原因不能现场主持,本次会议系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杨正高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梅菁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750	87.1266	42,073	12.873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750	87.1266	42,073	12.8734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4,750	87.1266	42,073	12.8734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968,500	99.9105	42,073	0.0895	0	0

5、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22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968,500	99.9105	42,073	0.089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84,750	87.1266	42,073	12.8734	0	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84,750	87.1266	42,073	12.8734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84,750	87.1266	42,073	12.8734	0	0
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168,500	99.5879	42,073	0.412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及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等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议案5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施峰律师、张炳文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87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收到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化工")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经过管理人评审,公司被确定为海德化工重整投资人。

一、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议案》,同意公司参加海德化工破产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参与投资人遴选、编制竞价文件、评审投资候选人等工作。该事项的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2022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了海德化工管理人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经三轮遴选,公司已被确定为海德化工的重整投资人。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8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石化学")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2年9月1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2名激励对象存在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经公司核查,上述2名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过程中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我判断及个人资金情况而进行的操作,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